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齊榮華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113年度執字第24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齊榮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齊榮華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亦有明定。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時，祇須將各罪之刑依上規定合併裁量，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112年度審簡字第1925號判決書；本院（下稱臺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74號、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113年度易字第361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中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其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在卷可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其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既與其餘如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自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爰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侵害之法益種類、法律目的、行為次數以及受刑人所述意見，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①施用第二級毒品 ②施用第一級毒品	結夥三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①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續上頁)

01

			金，以1千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7日	111年10月4日	①112年3月20日 ②112年3月23日	112年5月20日	112年5月2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925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2.07.20	112.07.20	112.10.25	113.10.1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925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7.20	112.09.07	112.12.08	113.11.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否	是/是	否/否	否/否
備註	附表編號1至3，業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74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